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執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須向呈請人支付為數6,873,802港元的款項（「清償款項」），以全額及最終清償呈請人現時或未來將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與呈請所載標的事項相關的任何及一切申索或訴訟權利（「該等申索」）。在支付清償款項後，呈請人須促使本公司獲免除及解除判決項下的進一步履約責任，並放棄一切已經、可能或本應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與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相關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清償款項已全數結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呈請人與本公司共同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其中包括）終止及撤回呈請及對判決的上訴。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